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

第一條 本規程依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六條 本局置技正、科長、科員、技士、技佐、助理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其施行日期由苗栗縣政府定之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